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威女士主持。本公司现有监事 6 名，出席监事 6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